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0〕2号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意识，完善导师激励机制，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四川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研发〔2018〕13号）《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坚持“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标准，遵循“师德为先、育人为要、坚持标准、突出实绩、客观公正、

师生公认”的原则。

二、评选指标

优秀研究生导师每年评选 10 人，春季学期进行。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遵守《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的职责与权利，将立德树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2. 完整指导过三届研究生，在评选年度仍从事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且符合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3. 研究生教学工作突出。近三年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课时 20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或积极参与教学教研改革，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和培养环节的各项工 作，工作有特色，成绩有亮点，群众口碑好，示范作用强。

4. 科学研究成果丰富。近三年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主研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或重要的学术会议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切实有效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受到地市及以上政府表彰或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其他具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等。

5. 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关爱学生，深受学生爱戴。所指导研究生综合素质高、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创新实践能力强，毕业研究生就业充分，就业质量高，职场表现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

参加中国“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领域专业比赛等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评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或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或其他代表性荣誉或奖励。

(2) 近五年指导的研究生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因事迹突出受到媒体宣传报道，产生积极而广泛的社会影响；或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其它成果。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导师填写《四川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含电子版）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院所。

2. 学位分委员会评审推荐。所在院所的学位分委员会对参评资格进行审查，综合考核，充分评议，投票表决推荐。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每个单位原则上限推荐1名。

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经出席会议的2/3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3. 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成立由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技处、纪委办公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教师专家代表、研究生会学生代表组成的校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校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复核和评审。评审结果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4. 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表彰奖励

对获得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评奖结果记入教师考核档案，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的重要参考。

若上级部门设立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优秀导师表彰或奖励活动，将优先从学校“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中推荐。

